教师资格认定常见问题及解决方式

**一、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不用再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思想品德鉴定表》**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相关要求，进一步减证便民、优化服务，教师资格网对报名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从2019年上半年起，申请人申请教师资格所需提交材料有如下重大变化：

（一）减少提交纸质材料。申请人在进行教师资格认定时，所需材料凡经教师资格网“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电子信息比对无误的，不再提交纸质材料。目前可进行信息比对的材料包括学历证明、学籍信息、国考合格证明、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合格证明。

（二）启用新版《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教师资格认定过程中，系统将根据申请人在报名环节如实、准确填报的报名信息，生成《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认定机构会在申请人认定通过后，将带有教师资格证书号码并加盖公章的申请表，连同教师资格证书一起发给申请人。因此，不再需要在现场确认时提交申请表纸质版。若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另有规定，请按其规定执行。

（三）采用《个人承诺书》替代原有《思想品德鉴定表》。申请人在教师资格网站首页“资料下载”栏目或认定报名过程中的“认定报名须知”栏目下，下载并打印《个人承诺书》，通过网上报名系统上传本人签字的《个人承诺书》（点击下载）完整、清晰照片，系统将自动添加于新版申请表内。若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另有规定，请按其规定执行。

**二、申请人不能成功注册、登录和重置密码问题的解决办法**

 教师资格网报名系统于2019年3月升级改版，首次使用者需先实名注册，注册成功后再登录系统办理相关业务。如您在登录或注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对照下列相应情况加以解决，并请使用谷歌、IE9及以上版本浏览器。

（一）不能成功注册

申请人首次注册时，输入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如果系统提示（红字）：“该用户已注册！”，而您本人确实没有进行过注册，也没有委托他人进行过注册，请按以下要求发送邮件到jszgwb@163.com。收到邮件后，我们会在工作日24小时内给您回复。

邮件主题：（申请人姓名）申请重新注册用户信息

邮件正文内容：用户信息非本人注册，申请重新注册。本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电话，有效邮箱。

邮件附件：申请人本人手持自己的身份证件正面（核心信息面）的清晰照片（用来确认是申请人本人）。

（二）不能成功登录或重置密码

在登录系统时提示密码错误，需要自行找回密码的过程中，

a.如果系统提示：“请输入您已注册的证件号码作为账号，并正确输入与之匹配的密码，如您未在系统中注册账号，请先注册”，说明您还没有在教师资格网完成用户注册。特别提醒：您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http://ntce.neea.edu.cn）注册的用户信息在本网站无法登录，而且您在2019年以前在中国教师资格网办理业务时注册的账户无效，您需要按本系统提示在本网站重新进行实名注册，完成实名注册后，再登录系统办理相关业务。

如果您确实在本网站完成了注册，但登录时仍出现以上提示，则有可能是您注册时录入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这种情况下，您需要用正确的个人信息重新进行用户注册。

 b.如果系统提示：“证件号码、姓名与注册信息不一致！”，

说明您找回密码时输入的证件类型或姓名有误，请核准后重新输入。

如果确认本次输入的个人信息无误，则有可能是你原注册的证件类型或者姓名有误（如姓名中有数字、字母、空格或者特殊字符等）。这种情况下，需要您按以下要求发送邮件到jszgwb@163.com。收到邮件后，我们会在工作日24小时内给您回复。

邮件主题：（申请人姓名）申请核查注册信息

邮件正文内容：找回密码时，系统提示：“证件号码、姓名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申请核查注册信息。本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电话

邮件附件： 一张申请人本人手持自己的有效身份证件正面（核心信息面）的清晰照片（用来确认是申请人本人）。

**三、用户实名注册时手机收不到验证码怎么办？**

（一）用户实名注册时，若点击“免费获取验证码”后未出现任何提示，建议您更换浏览器（请使用谷歌浏览器）。

（二）若您点击“免费获取验证码”后，系统出现了“短信验证码已经发送，请注意接收”的提示，但手机五分钟内未收到验证码的，建议尝试使用其他手机号码，用更换的手机号码重新接收验证码进行注册。系统对一个手机号码每天只发送三次验证码。使用其他手机号码注册成功后，可以在“个人信息中心”中将注册时填写的手机号码再修改为您本人的手机号码。

（三）若您点击“免费获取验证码”后，出现了“短信验证码已经发送，请注意接收”的提示，但手机五分钟内未收到短信验证码的，如果您的手机号码是“携号转网”或者是“新号段”号码，请拨打010-58800171，请工作人员解决。

**四、取得了教师资格证后，都需要进行定期注册吗？**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对象为公办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在编在岗教师。依法举办的民办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教师是否纳入定期注册范围，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决定。已纳入注册范围的地区、学校和教师要按照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以及任教学校的文件和通知要求，按时进行定期注册。

未纳入定期注册范围的人员无需注册，其教师资格证书仍然有效。

 **五、取得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后，单科成绩过期了，还能认定教师资格吗？**

单科成绩有效期（两年）仅用于判断是否能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的面试，与是否能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无关。也就是说，申请人在各单科成绩有效期内参加面试并且面试合格获得了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后，在您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时，即使您的某一个或全部单科成绩都已经过了有效期，但只要您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在有效期内，您就可以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有效期三年,合格证明右上角标注了有效期，请自行确认。

**六、关于往届师范生的免考问题**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教师函〔2011〕6号）的要求，各省份考试改革试点工作启动前已经毕业或入学的全日制普通院校师范类专业学生（包括全日制教育硕士，下同），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时，仍可以持毕业证书（应届毕业生为学业成绩单）申请直接认定任教学科与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教师资格。试点工作启动后入学的师范类专业学生，申请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各省开展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工作的年份不同，具体请咨询本地教师资格考试或教师资格认定机构。

教师资格网首页右侧有各省份工作网站及联系电话，请自行查询。

 **七、教师资格申请认定之前，姓名和身份证件号码等信息发生过变化怎么办？**

 （一）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以后发生变化的：

此类申请人在认定过程中无法匹配到考试合格信息，请您在认定过程中选择“非国家统一考试”类型进行认定报名。在现场确认时携带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原件、身份证件原件、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件信息变更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二）无法核验变更前所获得的学历信息的：

无法核验变更前所获得的学历信息的，核验学历信息时核验类型选择“无法核验的学历”，并按步骤完成提交。提交完成后，核验结论为“待核验”。申请人在现场确认时携带身份证件原件、学历证书原件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件信息变更证明材料进行确认。如果认定机构有其他要求的，按认定机构的要求办理。

（三）无法核验变更前所获得的普通话信息的：

无法核验变更前所获得的普通话信息的，核验普通话信息时核验类型选择“录入证书”，并按步骤完成提交；提交完成后，核验结论为“待核验”。申请人需要在现场确认时携带身份证件原件、普通话证书原件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件信息变更证明材料进行确认。如果认定机构有其他要求的，按认定机构的要求办理。

**八、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信息在报名系统里面没有核验到怎么办？**

请仔细检查您在教师资格网注册用户账号时所使用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是否与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报名信息一致，特别要注意注册账号的姓名中间是否误录入了空格、拼音、数字或其他特殊符号等。

如果发现证件号码有误，请按照正确的证件信息重新注册。

如果发现姓名有错误，请登录账户进入“个人信息中心”，进行修改。修改完成8小时后一般可以关联到国考成绩。

如果发现您的考试合格证明的个人信息（姓名、身份证号）有误，请联系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电话：010-82345677，网址：http://ntce.neea.edu.cn），更正合格证明的错误信息后再进行关联。

如果经检查后，个人信息确无错误。

需要您按以下要求发送邮件到jszgwb@163.com。收到邮件后，我们会在工作日24小时内给您回复。

邮件主题：（申请人姓名）无法关联国考成绩

邮件正文内容：教师资格认定中无法关联国考成绩。本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考试合格证明编号和联系电话

邮件附件： 本人考试合格证明的清晰照片或扫描件。

 **九、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报名成功后，如何修改本次申请认定的资格种类?**

教师资格认定报名成功后，如果需要修改本次申请认定的教师资格种类，请按以下方法操作：

点击“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登录后点击“查询报名信息”，检查报名信息的“认定状态”。如果是“待审核确认”，则点击“修改”进入修改页面。如果是其他状态，需要先联系认定机构，将您的数据状态修改为“网报待确认”后再进行修改。

修改本次申请认定的资格种类分以下3种情况：

（一）将“非国家统一考试（含免考）”修改为“国家统一考试”申请认定的，只需要按如下方法完成修改：进入修改界面， 在“请选择考试形式”栏目中将所选的“非国家统一考试（含免考）”选项改选为“国家统一考试”选项，并点选相应的考试合格信息。之后再检查确认对应的认定机构、确认点等信息，确认无误后进行提交即可完成修改。

（二）将“国家统一考试”修改为“非国家统一考试（含免考）”申请认定的，需要分两步完成修改：

第1步：先将“请选择考试形式”的选项修改为“非国家统一考试（含免考）”，并进行提交。

第2步：再点击“修改”进入修改页面，修改资格种类和任教学科，并检查确认对应的认定机构、确认点等信息无误后，再进行提交即可完成修改。

（三）有2个考试合格证明，需要修改使用另一个考试合格证明用于申请认定的，需要分两步完成修改：

第1步：先在“请选择考试形式”栏目中将所选的“国家统一考试”选项改选为“非国家统一考试（含免考）”，并进行提交。

  第2步：再点击“修改”进入修改页面，在“请选择考试形式”栏目中将所选的“非国家统一考试（含免考）”选项改选为“国家统一考试”选项，并点选需要的考试合格信息，再确认相应的资格种类和任教学科，检查对应的认定机构、确认点等信息无误后，再进行提交即可完成修改。

**十、教师资格认定报名成功后，发现报错了认定机构怎么办？**

教师资格认定报名过程中，修改认定机构（包括跨省的），需要先确认待修改的认定机构是否还在网报时间内。如果待修改的认定机构网报时间已经结束，则无法修改认定机构信息。请等待该机构下次认定时再申请认定。

如果新的认定机构在网报时间内，可按以下方式修改认定机构：

点击“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登录后点击“查询报名信息”，检查报名信息的“认定状态”，如果是“待审核确认”，则点击“修改”进入修改页面。如果是其他状态，需要先联系目前的认定机构，请他们将您的数据状态修改为“网报待确认”后再进行修改。

进入修改界面后，依次修改认定所在地信息：“选择省”—“选择市”—“认定机构”—“选择确认点”，提交完成修改。

**十一、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后，可以在哪一级学校使用？**

 《教师资格条例》第五条规定，取得教师资格的公民，可以在本级及其以下等级的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担任教师；但是，取得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公民只能在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或者初级职业学校担任实习指导教师。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与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相互通用。

 2009年教育部印发了《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教师补充工作的通知》（教师【2009】2号），要求将持有与教学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作为教师招聘录用的前提条件和职务晋升的必要条件。目前有的省份根据文件规定，要求上岗教师持有与教学岗位相一致的教师资格证书。

 根据《幼儿园工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9号）第四十一条，幼儿园教师必须具有《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幼儿园教师资格。

**十二、教师资格网可以查询证书编号吗？证书遗失、毁损需要补办证书，如何补办？**

教师资格网有“证书验证”功能，但不提供教师资格证书号码查询。您可以查看您人事档案中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表上有证书号码。如果您的人事档案中没有《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或表上没有证书号码，务请联系原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补齐。

教师资格证书遗失、毁损需要补办的，由当事人向原发证机关提出补发教师资格证书的书面申请，可登录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的资料下载栏目下载打印《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具体补办流程向原发证机关咨询。教师资格网首页右侧提供了各省份工作联系电话，请自行查询。

**十三、《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如何补办？**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作为教师资格的法定凭证之一，其内容和格式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规定。

该表格在教师资格认定过程中生成，从2019年开始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打印和加盖公章。申请表一式二份，一份作为具有教师资格的法定凭证之一，存入申请人的人事档案；一份由认定机构归档保存。

教师资格证书的编号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中的编号一致。

教师资格申请认定结束后，教师资格网不再提供《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的下载。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补办问题请联系原认定机构。

教师资格网首页右侧有各省份工作网站及联系电话，请自行查询。

**十四、一个人可以申请认定两种以上教师资格吗？**

 教师资格是对申请人能力、水平、条件的认定，而且是开放性的，因此一个人可以拥有多种教师资格。

但是同一申请人不能在同一自然年内申请两种及以上教师资格。例如，今年无论几月份申请认定并获得过一种教师资格，也只能从明年1月份之后，再申请另一种教师资格。

**十五、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的有效期和适用范围？**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目前不设有效期，即长期有效。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在全国范围内通用。

注意，现在也有部分省份对普通话的有效期及适用范围进行了特殊规定，具体请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为准。

**十六、各类教师资格的学历条件是如何规定的？结业证符合学历要求吗？**

 《教师法》规定，各类教师资格的合格学历条件分别为：

（一）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其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学历应当视为不合格学历；

（二）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其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学历应当视为不合格学历；

（三）取得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它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四）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它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五）取得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并应当具有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具有特殊技艺者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时，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其学历要求可适当放宽。此项规定仅限于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不适用于其他种类教师资格；

（六）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目前，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和公众对高质量教育需求的不断提高，特别是教师资格考试制度改革试点的实行，部分省份按照《教育部关于开展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教师函[2011]16号）要求，已提高了幼儿园、小学、初中等教师资格种类学历要求，具体可查看有关省份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公告或教师资格认定通知。

以上所有资格种类的学历要求均为“毕业”，因此“结业证”“肄业证”都不符合教师资格认定的学历要求。

**十七、在中国工作的外籍及港澳台人士可以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吗？**

 （一）外籍人士：《教师资格条例法》、《<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规定，中国公民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应当依法取得教师资格。所以，目前暂不受理外籍人士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

（二）港澳台人士：《关于港澳人士和台湾同胞在内地（大陆）高校申请教师资格证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2]5号规定，在内地（大陆）高校工作的港澳人士和台湾同胞，凡办理了居住证明的，根据自愿原则，可申请认定内地（大陆）高校相应种类的教师资格。

《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教师厅》教师厅[2019]1号规定：持有居住地有效期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可在内地（大陆）居住所在地申请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港澳居民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可在内地（大陆）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在考试所在地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十八、登录时提示“报名流量控制，请耐心等待，稍后再试”怎么办？**

为保证教师资格申请人报名过程流畅，中国教师资格网暂时对系统同时在线人数做出了一定限制。请广大申请人务必先查看所在省份教师资格认定通知公告，在规定的网报时间段内登录系统进行报名，避免占用在当前时间段报名的申请人资源。感谢您的大力配合！同时，建议申请人选择错峰，不要在网报开始第一天等高峰时间段同时报名。

**十九、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信息没有核验到怎么办？**

如果您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未能核验到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信息，请在“个人信息中心”的“新增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信息”中选择“录入证书”，然后自行添加自己的普通话证书信息，并携带相关证书原件进行现场确认。

 **二十、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与信息系统中核验到的等级不一致怎么办？**

请在“个人信息中心”的“新增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信息”中选择“录入证书”，然后重新输入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编号，进行重新核验。如重新核验成功，之前核验到的普通话证书信息将以最新核验到的信息为准进行更新。如重新核验后的信息与证书上的信息仍然不一致，请拨打中国教师资格网咨询电话（010-58800171）进行人工核实。

**二十一、学历信息在信息系统里面没有核验到怎么办？**

如果您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未能核验到本人学历的，请仔细检查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注册用户账号时所使用的姓名、身份证号是否与学历证书上信息一致，特别要注意注册账号的姓名中间是否有空格或其他不明显符号。如果有错误，请及时更正注册信息。如检查无误后还是不能核验到的，请在“个人信息中心”的“新增学历证书(即毕业证书)信息”中选择“无法核验的学历”，然后自行添加自己的学历信息，并携带相关证书原件进行现场确认。港澳台地区学历和国外留学学历请选择对应的“学历校验类型”进行操作。

**二十二、学籍信息在信息系统里面没有核验到怎么办？**

如果您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教师资格认定报名过程中，未能通过“同步学籍”核验到本人学籍信息的，请仔细检查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注册用户账号时所使用的姓名、身份证号是否与本人学籍信息一致，特别要注意注册账号的姓名中间是否有空格或其他不明显符号。如果有错误，请及时更正注册信息。如检查无误后还是不能核验到的，请通过“补充数据”功能补充录入个人学籍信息，并携带相关学籍证明材料进行现场确认。

  **二十三、申请人上传照片或个人承诺书失败、照片不显示、调整照片选框显示不正常的，怎么办？**

请使用谷歌、IE9及以上版本浏览器，或使用您浏览器的极速模

式（谷歌内核模式）进行上传照片操作。对于出现其它无法上传照片情况，建议尝试以下操作是否可以解决：

（一）点击上传文件/照片按钮没有反应：请检查系统分辨率设置，系统分辨率过低可能会造成上传文件按钮失效。

（二）点击“上传照片”选项弹出上传图片框后却找不到上传按钮：查看浏览器是否进行了页面缩放，或者检查系统分辨率是否过低。

（三）调整照片选框显示不正常，无法选取照片范围:请更换谷歌、IE9及以上版本浏览器进行认定报名、上传照片操作。

**二十四、个人承诺书找不到上传照片按钮，怎么办？**

请查看浏览器是否进行了页面缩放，或者屏幕分辨率过低，都会造成上传按钮超出页面底部范围显示不出来。

 **二十五、认定报名前面数据都正常填写，但是到信息确认页面填写的**

**信息都不见了的，怎么办？**

请检查添加的学历、学位、普通话证书信息是否使用了“、.（）”等特殊字符，要求将相关字符删除即可正常显示并报名。

**二十六、无法登陆，显示等待60秒，怎么办？**

建议先试试我们自己是否能登陆，如果可以，判断可能是浏览器缓存问题，可以选择更换浏览器、清除缓存等尝试解决。

**二十七、选择不了城市/认定机构/确认点，怎么办？**

在确认点选择页，要求申请人先随便更换一个省，然后再换回去看看城市等下拉菜单是否显示恢复正常。

**二十八、如果想删除已经与报名关联的待核验信息，怎么办？**

需要重新新增一条相关信息，再修改资格认定的报名信息，修改成功后，可以删除。举一个极端的例子：专科学历无学位，误录入了一条错误的学位信息，且已提交，显示学位无“删除”按钮，处理的办法是：新增学位项—选择“无学位”，然后进入“资格认定”界面，在右侧“操作”中选择“修改”，修改关联的学位信息后再进行删除即可。已经核验到的信息不能进行修改或删除。

**二十九、教师资格申请认定有年龄限制吗？**

在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已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属于认定范围。

**三十、教师资格体检需要收费吗？**

体检费用由体检医院根据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

**三十一、对于申请人体检时有冒名顶替的情况，如何处理？**

如果发现体检中有冒名顶替现象，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自发现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三十二、对于各类证书遗失的，如何办理？**

（一）身份证遗失的，需要提供派出所办理的临时身份证；

（二）毕业证书遗失的，需要同时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和原毕业学校开具的《毕业证明书》。